

104 年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填表簡易說明

	注意事項
裁罰規定	<p>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」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「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」或「故意申報不實」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申報日	<p>「申報日」為表內所填財產狀況之日，請以「領表日(104.11.23)起至登記日當天，任選一日」為申報日，並將申報日之財產狀況填入申報表。</p> <p>【註 1】：由於登記當日之財產狀況可能有變動，建議盡可能避免以登記日當日為申報日。</p> <p>【註 2】：稅捐單位查詢之「財產總歸戶資料」為前一年度之財產狀況，並無法詳列申報日之財產狀況，且財產總歸戶資料並無金融機構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債權(務)、保險等資料，請勿以「財產總歸戶資料」為填報依據，應另向地政單位及各別金融機構查詢。</p>
土地、建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土地與建物請分別填寫，土地請填寫「地號」，建物請填寫「建號」(未登記建物請填門房屋稅籍號碼或門牌)。 2. 「面積」請以所有權狀記載為準。 3. 「權利範圍」請填持分比例(勿自行換算成面積)。 4. 「登記原因」例如買賣、贈與、繼承、分割等。 5. 購置房屋(連同土地)，其取得價額可填寫於建物「取得價額欄」，另於房屋坐落基地取得價額欄內註記「與○○建號建物一併購置」。
汽車	<p>「汽車」請以「行車執照」上記載之內容依項填寫。</p>
存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候選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之存款總計達 100 萬元者，則該人之所有金融機構存款均應逐筆申報，並非僅申報該筆 100 萬元之存款。 2. 「存款」請自行向開戶之金融機構查詢，並以「申報日」當天之結存金額為準，填寫至個位數。

104 年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填表簡易說明

有價證券	<p>1. 股票(以每股 10 元計算)、債券、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，以上合稱「有價證券」。</p> <p>2. 候選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之有價證券(含股票、債券、基金等)總計達 100 萬元者，則該人之所有種類有價證券均應逐筆申報。</p>
保險	<p>1. 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，「名稱」請詳實寫保險單上之名稱。</p> <p>2. 何人是「要保人」，請查閱保險單之記載。</p> <p>3. 只要「要保人」是申報人、申報人之配偶或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，該筆報險即須填寫。</p>
債權債務	<p>1、「債權」及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，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、債務餘額為準，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</p> <p>2、債務包含「房貸」、「車貸」、「保險質借」、「信貸」等</p>
備註	如有他人借用候選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，請於「備註」欄內說明。
簽章	候選人本人應於最後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，手寫部分有修改請於修改處蓋章
交件日	<p>1、「交件日」請填寫候選人登記之日。</p> <p>2、因「申報日」為表內財產狀況之日，查詢財產狀況並填寫表格後，始會將表格交予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政風室，因此通常申報日在前，交件日在後，避免申報日與交件日為同一日(因為交件當日財產狀況可能會有異動)。</p>
補件	申報表交件後，若須要補正，請「重新填寫」正確內容之申報表 1 份，最遲請於投票日前 1 日，送交花蓮縣選舉委員會(或花蓮縣政府政風處)。

聯絡人	聯絡電話	繳交申報表地點
盧韋宏主任	03-8222944 0920-307018	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沈茜庭專員	03-8222944	或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(花蓮縣政府後門進入右手邊)

104 年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填表簡易說明